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111年06月09日

開會地點: 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5樓松鶴廳)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附件二).....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附件三).....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件四).....	18
五、盈餘分配表(附件五).....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28
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七).....	35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附件八).....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附錄一).....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二).....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附錄三).....	44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份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四).....	4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 2 號(高雄澄清湖圓山大飯店五樓松鶴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八、討論事項

-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九、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十、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0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 2%暨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 2%，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98,607 元約佔獲利 2%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5,899,303 元約佔獲利 1%。

第四案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一一〇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4,039,079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辦理相關發放事宜；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一一一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償還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於110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其明細如下：

名稱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63%
期限	三年期
償還方式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到期一次還本
保證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文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月4日證櫃債字第11000144201號函申報生效
附註	已依法募集完成（發行日期111年1月11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3.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9-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4 頁。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111年6月11日屆滿，故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本次擬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8日止，任期三年。

3.本次改選依「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5頁。

5.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係因投資關係而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職務，或由本公司指派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參與該公司重要經營決策。

3.為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請准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4.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6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國 統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4,621,035仟元較109年度3,708,311仟元增加912,724仟元，合併營收成長24.61%，主因110年台灣地區工案工程進度持續推進；110年合併毛利1,068,464仟元，較109年合併毛利841,651仟元，增加226,813仟元，110營業毛利率23%較109年21%增加2%。

110年度合併營業費用472,657仟元，較109年度474,835仟元，增加2,178仟元，本期合併營業毛利1,068,464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472,657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595,807仟元，較109年度合併營業利益366,816仟元增加228,991仟元。

110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104,644仟元，相對於109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149,553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支出減少44,910仟元，主係109年度提列機器設備、商譽、特許權減損損失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損失使得109年度營業外支出較高。

綜合上述110年度合併營業利益595,807仟元，減除合併營業外淨支出104,644仟元，合併稅前淨利491,163仟元，扣除合併所得稅費用164,126仟元，稅後淨利327,037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439,405仟元。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洪雅滿



會計主管：黃雯慧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森榮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1,404,074仟元，占營業收入總額60%，對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四/六、3、19/八	\$209,390	3	\$95,44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	429,823	6	374,045	5		
1140	應收票據淨額	740,685	10	698,377	10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20,653	-	5,572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2,760	3	189,206	3		
1180	其他應收款	1,657,929	22	1,527,97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1,669	5	3,506	-		
1210	存貨	32,051	-	24,851	-		
130K	其他流動資產	262,551	4	213,514	3		
1470	工程存出保證金	40,680	-	37,887	1		
1478	流動資產合計	69,254	1	58,855	1		
11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25	1	95,02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91	1	79,705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052	38	2,957,217	41		
1600	無形資產	296	-	354,577	5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820	-	466	-		
1840	存出保證金	18,290	-	35,346	1		
1920	長期應收款	-	-	16,128	-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519	1	426,943	6		
19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9,754	46	12,418	-		
15xx	資產總計	\$7,477,199	100	\$7,207,0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會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94,341	12	\$1,123,967	16		
2110	合約負債	9,958	-	9,976	-		
2130	應付票據	47,881	1	200,716	3		
2150	應付帳款	102,972	1	70,305	1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7,243	5	422,560	6		
2180	其他應付款	737	-	9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866	2	159,360	2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94	-	8,89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25,313	2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49,951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973	1	80,0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598	2	126,056	2		
		2,170,727	29	2,202,786	31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249,755	3		
2570	長期借款			136,2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94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37,729	5	43,522	1		
2640	存入保證金	122,805	2	25,1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05	-	580,625	8		
2xxx	負債總計	17,600	-	2,783,411	39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0,782	33	2,480,782	34		
3200	資本公積	1,470,181	20	1,470,181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058	5	345,09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1,753	3	267,66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813	7	101,677	1		
	保留盈餘合計	1,099,624	15	714,438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187)	(3)	(142,386)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367)	(1)	(99,367)	(1)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249,554)	(4)	(241,753)	(3)		
	權益總計	4,801,033	64	4,423,64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77,199	100	\$7,207,0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四/六/13		四/六/7-16、20/七		四/六/16、20/七		四/六/19		四/六/24	
		期初金額	%	期初金額	%	期初金額	%	期初金額	%	期初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2,346,646	100	\$1,400,128	66	\$1,400,128	100	\$1,400,128	66	\$1,400,128	100
5000 营業成本		(1,538,185)		(1,102,808)		(1,102,808)		(1,102,808)		(1,102,808)	
5900 营業毛利		808,451	34	297,320	-	297,320	-	297,320	-	297,320	-
5910 未實現商貨（利益）		(6,459)	-	(94,732)	-	(94,732)	-	(94,732)	-	(94,732)	-
5920 已實現商貨（損失）		(2,403)	-	(104,907)	-	(104,907)	-	(104,907)	-	(104,907)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799,389	34	307,495	-	307,495	-	307,495	-	307,495	-
6000 营業費用		(4,860)	-	(6,332)	-	(6,332)	-	(6,332)	-	(6,332)	-
6100 推銷費用		(69,233)	(3)	(71,616)	(1)	(71,616)	(1)	(71,616)	(1)	(71,616)	(1)
6200 管理費用		(11,940)	-	(10,221)	-	(10,221)	-	(10,221)	-	(10,2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	-	1,367	-	1,367	-	1,367	-	1,367	-
6450 预期信用減損利益		(85,225)	-	(86,832)	-	(86,832)	-	(86,832)	-	(86,832)	-
營業費用合計		714,364	30	220,663	-	220,663	-	220,663	-	220,663	-
6900 营業利益		46,044	2	27,858	-	27,858	-	27,858	-	27,858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	-	(8,679)	-	(8,679)	-	(8,679)	-	(8,679)	-
7010 其他收入		(33,488)	(1)	(25,882)	(1)	(25,882)	(1)	(25,882)	(1)	(25,8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损失		(154,833)	(8)	(57,921)	(8)	(57,921)	(8)	(57,921)	(8)	(57,921)	(8)
7050 财務成本		(142,131)	-	(64,624)	-	(64,624)	-	(64,624)	-	(64,62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233	23	(30,968)	(5)	(30,968)	(5)	(30,968)	(5)	(30,96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866)	-	18	-	18	-	18	-	18	-
7900 稅前淨利		448,367	18	125,071	-	125,071	-	125,071	-	125,071	-
7950 所得稅(費用)		(7,801)	-	(31,851)	-	(31,851)	-	(31,851)	-	(31,851)	-
8200 本期淨利		440,566	18	116,220	-	116,220	-	116,220	-	116,2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451)	-	(31,851)	-	(31,851)	-	(31,851)	-	(31,8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6,683	-	6,683	-	6,683	-	6,683	-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0	-	6,370	-	6,370	-	6,370	-	6,370	-
8316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和關聯之所得稅		(7,801)	-	-	-	-	-	-	-	-	-
8339 附屬公司之盈餘		(8,982)	-	(31,851)	-	(31,851)	-	(31,851)	-	(31,851)	-
834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82)	-	6,683	-	6,683	-	6,683	-	6,68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05	18	\$125,499	-	\$125,499	-	\$125,499	-	\$125,4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82)	-	(428)	-	(428)	-	(428)	-	(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405	18	\$125,499	-	\$125,499	-	\$125,499	-	\$125,499	-
9750 每股盈餘(元)		\$1.81	-	\$0.50	-	\$0.50	-	\$0.50	-	\$0.50	-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80	-	\$0.50	-	\$0.50	-	\$0.50	-	\$0.50	-
9850 檢舉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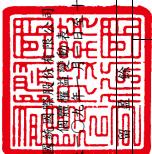
建德公司

董事長：

建德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代 碼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492,242	3110	\$1,478,537	\$3200	\$326,197	\$148,236	\$350	\$197,737	3410	\$350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02	-	119,426	(18,90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9,42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7,322)	-	-	-	(57,322)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125,071	-	-	-	125,071
D2 淨利	-	-	-	-	-	(25,481)	19,226	6,683	-	428
D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590	19,226	6,683	-	125,4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11,460)	(8,356)	-	-	-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101,677	\$142,386	\$19,816	\$4,423,64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101,677	\$142,386	\$19,816	\$4,423,648
A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959	-	(9,95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2,020)	-	-	-	(82,020)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909)	-	25,909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448,367	-	-	-	448,367
D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1)	(7,801)	-	-	(8,9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7,206	(7,801)	-	-	439,40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55,058	\$241,753	\$502,813	\$150,187	\$99,367	\$150,187	\$-	\$4,801,0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代 碼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72,233	\$156,339	BBB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64)	(101,2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000)	-		
A20110	收益費用	53,289	47,766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		
A20110	折舊費用	309	706	B027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72)	(31,011)		
A20200	攤銷費用	(806)	(1,3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	17,2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488	25,882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1)	-		
A20900	利息費用	(28,080)	(24,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987		
A21200	利息收入	154,883	57,9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9)	(6,01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101)	10,5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B07600	改取之賸利	16,400	29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09)	(85,12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或損毀失	-	-						
A23900	未實現商虧利益	6,459	94,732	CCCC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商損失(利益)	2,403	(104,9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47,000	1,617,1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533)	(24,4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48)	(1,424,873)		
A2901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212,361	101,450	C00600	銀行短期票據減少	(18)	(24)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銀行長期借款	385,900	154,900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1,429	(23,6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901)	(189,4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081)	473	C03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579)	(75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554)	(178,7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020)	(57,3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9,955)	(52,696)	C049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9,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149)	(726)	CCCC	等資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266)	79,8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200)	6,846						
A31200	存貨增加	(49,037)	(17,790)	FFFF	本期現金及預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943	(17,3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04)	(5,8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預當現金餘額	95,447	112,81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52,835)	(42,2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預當現金餘額	\$209,380	\$95,44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667	(4,116)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317)	24,3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	(9,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15)	97,9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458)	(20,387)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688)	(10,1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6,923	(9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44	21,533						
A33500	追還之支付之所得稅	(33,371)	(25,561)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18	(6,979)						
		381,218	(12,082)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1,164,82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25%，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統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03,497仟元及117,75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6%，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應收款項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收回性；分析備抵損失長期之趨勢變動及應收款項週轉率。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國統公司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項目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6,96,200	5	\$486,321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82,426	9	1,252,408	10	10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	四/六、3、21/八 四/六、20、21	1,534,616	12	1,304,616	1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21,675	-	14,35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2、21/八	785,738	6	922,151	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393,613	3	4,947	-	-
130x	存貨	四/六、7	1,091,511	8	900,755	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645,750	4	467,668	4	4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88,300	1	66,433	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39,829	48	5,419,652	43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95,025	1	95,025	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21/八	127,175	1	124,777	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3,197	-	3,02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1,399,304	11	1,510,849	12	12
177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八	142,252	1	149,839	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365,568	10	1,254,167	1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64,426	-	73,627	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7,449	1	42,564	-	-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12/八	3,381,694	26	3,907,439	31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188,793	1	86,287	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4,883	52	7,247,597	58	58
Ixxx	資產總計		\$13,284,712	100	\$12,667,249	10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項目	會計項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	%
2100	流動負債			\$1,495,32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七/八	9,958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0	179,579	1
2150	應付票據			189,599	1
2170	應付帳款			768,7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463,6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130,2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52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四/六/17七/八	249,051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92,02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597	-
21xx	非流動負債			4,531,560	3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八 四/六/17八	1,355,783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26	251,92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51,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7,3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9,999	3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存保證金			2,010,161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41,721	49
2xxx	負債總計				6,177,03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
3110	股本		四/六/19	2,480,782	1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1,470,181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55,05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75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81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9,624	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714,438	1
3410	其他權益		四/六/25	(150,187)	(1)
3420	國外營運機械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9,367)	(1)
34xx	其他權益合計			(249,55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01,033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1,94,958	15
3xxx	權益總計			6,742,99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284,712	100

-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國統合併會計事務所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〇年度	%	一〇年度	%	一〇年度	%	一〇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621,035 (3,552,571)		100 (77)		\$3,708,311 (2,866,660)		100 (77)	
5000 營業成本			1,068,464				841,651			23
5900 營業毛利										
6000 營業費用			(252,876) (160,528) (21,008) (38,245)		(6) (3) (1)		(73,683) (151,307) (17,536) (32,489)		(7) (4) (1) (1)	
6100 推銷費用										
6200 帶銷費用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472,657)		(10)		(474,835)			(13)
6900 營業利益			595,807		13		366,81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404 (44,057) (96,188)		1 (1) (2)		24,955 (88,733) (85,859)			(2) (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644)		(2)		(149,553)			(4)
7950 稅前淨利			491,163 (164,126)		11 (4)		217,253 (102,438)			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0 本期淨利			327,037		7		114,825			3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51)		-		(31,851)			(1)
8311 碼允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6,683			-
8316 逆向公允價值調整至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		-		6,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83)		-		28,459			1
8361 國外營運機轉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44)		-		9,6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793		7		\$124,486			3
8600 淨利潤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8,367 (121,330)		10 (3)		\$125,071 (10,24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7,037		7		\$114,82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9,405 (124,612)		10 (3)		\$125,499 (1,01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14,793		7		\$124,486			3
9750 每股盈餘(元)			\$1.81				\$0.50			
9850 楊洋每股盈餘			\$1.80				\$0.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計算之完損 金額	過渡期也綜合 損益益按公允 價值量現評價 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492,242	\$1,478,537	\$3200	\$310	\$32,197	\$148,236	\$3350	\$197,737	\$3110	\$161,612	\$106,050)	\$3120
B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902	-	(18,902)	-	-	-	-	-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9,426	(119,426)	-	-	-	-	-	(57,322)
B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2)	-	-	-	-	-	-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25,071	-	-	-	-	-	114,825
D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481)	19,226	6,683	-	125,071	(\$10,246)	9,2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590	19,226	6,683	-	125,499	(1,013)	9,66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9,816)	(19,816)	-	(19,816)
L3 庫藏股投注轉	(11,460)	(8,356)	-	-	-	-	-	-	19,816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99,367)	\$99,367)	\$-	\$4,423,648	\$2,066,570	\$6,490,21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45,099	\$267,662	\$101,677	\$142,386)	\$99,367)	\$99,367)	\$-	\$4,423,648	\$2,066,570	\$6,490,218
B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50	(9,959)	-	-	-	-	-	-
B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2,020)	-	-	-	-	-	(62,020)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5,909)	25,909	-	-	-	-	-
D1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448,367	(1,161)	(7,801)	-	448,367	(121,330)	327,037
D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7,206	(7,801)	-	(8,982)	(3,282)	(12,2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39,405	(124,612)	314,79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55,058	\$241,753	\$502,813	\$150,187)	\$99,367)	\$99,367)	\$-	\$4,801,033	\$1,941,958	\$6,742,9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項 目	一〇 年度		九 年度		一〇 年度		九 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調整前淨利	\$491,163	\$2,17,263	B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廉價項目：			B0005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10 受益費用項目：	138,511	135,936	B027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58,990	54,8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200 摊銷費用	38,245	32,4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8,188	85,8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A20900 利息費用	(15,356)	(17,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97)	(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465	4,975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09	91,199	CCCCC 賽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兌換(利益)	(9,533)	(16,85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8,022	370,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A20010 受益費損項目合計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應付長期借款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21,101)	(375,757)	C01700 偿還長期借款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7,322)	(8,3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97,487	25,493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562)	(6,673)	C04500 發現金股利						
A31200 存貨(增加)	(190,756)	(130,54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2,990)	(214,656)	CCCCC 賽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4,649)	(70,21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1,975)	72,3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A32140 應付票據係人減少	-	(4,28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7,102)	80,9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60 應付帳款係人增加(減少)	327	(107,7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640)	(203,3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460)	1,0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69)	12,113	\$396,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7,668)	(3,7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205	61,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356	17,394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303)	(110,489)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39)	(45,067)							
AAAAA	39,519	(76,6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師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

監察人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A期初未分配盈餘		55,607,53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161,061)		
B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4,446,473	
C本期稅後淨利		448,366,482	
D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720,542)	詳說明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00,668)	詳說明2
E可供分配盈餘		450,291,745	
分配項目			
F股東紅利-現金	(124,039,079)		詳說明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124,039,079)	
G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252,666	

說明：

-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期稅後淨利 448,366,48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1,161,061)元再乘以 10%，本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44,720,542 元。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249,554,278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41,753,610 元，應補提 7,800,668 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48,078,15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發放金額共計 124,039,079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財會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修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提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提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項規定提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本項規定提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時，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姓名 (中文/英文)	統創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雅滿	統創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偉哲	統創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峯祈	統創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仁治
停過時 持股數	7,674,224	7,674,224	7,674,224	7,674,224
提名類別	董事	董事		
姓名 (中文/英文)	統創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慶藏	統創興業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煌燦		
停過時 持股數	7,674,224	7,674,224		

提名類別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中文/英文)	王森榮	鄭舜仁	吳燕秋
停過時 持股數	3,000	0	0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名稱及職務情形

項 次	董事姓名	競業項目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1.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雅滿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順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2.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羅偉哲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廣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負責人 負責人
3.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煌燦	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會務顧問
4.	王森榮	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鄭舜仁	太普高精密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6.	吳燕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易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顧問/監察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 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5. 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6. CA02050閥類製造業。
7.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8.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9. E603110冷作工程業。
10.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11.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2.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 CH01010體育用品製造業。
15.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16.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7. E601010電器承裝業。
18.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9.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20. CA01030鋼鐵鑄造業。
21. CA02060金屬容器製造業。
22. E401010疏浚業。
23. E402010沙石、淤泥海拋業。
24. E599010配管工程業。
25.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26. E603020電梯安裝工程業。
2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9. 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0.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1. E603100電焊工程業。
32. E603120噴砂工程業。
33.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4. E901010油漆工程業。
35.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36.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7. EZ07010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D301010自來水經營業。
41.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42. 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得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162條-2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2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 之 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執行長各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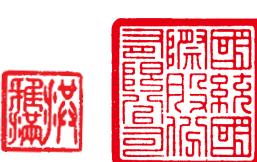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雅 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22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出席代表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八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10.07.22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得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大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480,781,5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48,078,1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1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7,674,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7,674,224
董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峯祈	7,674,224
董事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倫	4,333,000
董事	聯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緩	4,333,000
獨立董事	郭清寶	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3,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全體董事合計		12,010,224